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1. (O) 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十八未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遭法院為監護宣告者，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
2. (O) 過年時，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年齡十六歲的小華紅包，小華收下紅包時，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
3. (X) 即使未得到父母同意，就讀高中三年級、年齡十八歲的浩子也可以自行決定與隔壁班的阿翔互相交換家裡機車的所有權。
4. (4)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只能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2) 要有見證人在場(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4) 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5. (1) 以下何種法律行為，不是年紀十六歲、就讀高一的阿強在不經父母同意情形下，自己去做就可以發生法律效力的？(1) 將家中淘汰的收音機送給同學(2) 去福利社買午餐吃(3) 與同學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4) 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一本。
6. (1)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為何種契約？(1) 贈與契約(2) 和解契約(3) 互易契約(4) 保證契約。

###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7. (O) 竊盜罪法律上是財產犯罪，因為是侵害別人的財產法益。
8. (X) 自己的弟弟已經好幾天沒吃飯，為了弟弟，到商店偷一個便當，因為不是自己要吃的，不會構成竊盜罪。
9. (O) 同學偷車以後，我向同學借他所偷的車來騎，如果我知道那車是同學偷的，雖然車子不是我偷，我借用贓車的行為，也會構成收受贓物罪。
10. (3) 小呆希望有部機車可以代步，便邀同學阿呆一起去偷車，但阿呆說不敢偷車，小呆說你只要跟我去替我把風，我來下手偷就好了，小呆與阿呆就一起到現場，小呆下手偷車，阿呆則在旁注意有無其他人經過，請問他們犯了什麼罪？(1) 小呆犯了普通竊盜罪，阿呆沒有偷，所以不犯罪。(2) 小呆犯了普通竊盜罪，阿呆在旁把風幫助小呆偷車，所以阿呆構成普通竊盜的幫助犯。(3) 小呆與阿呆都構成普通竊盜罪，是竊盜罪的共同正犯。(4) 小呆與阿呆都構成加重竊盜罪。(5) 小呆與阿呆都犯了普通竊盜罪，但因為二人共同分擔，所以小呆與阿呆各負擔二分之一的刑責。
11. (4) 刑法的財產犯罪，是專門為了保護人民財產安全而制定，有關財產犯罪常見有竊盜、搶奪及強盜等罪，以下有關財產犯罪的敘述，那一項是錯誤的？(1) 加重竊盜的刑責比普通竊盜重。(2) 強盜罪的刑責比搶奪重。(3) 竊盜、搶奪及強盜都是非法取得別人的財產，只是手段不同而已。(4) 因為都是財產犯罪，並沒有傷害到別人，只要將財產歸還，就不用擔負刑責。(5) 知道東西是別人偷竊、搶奪或強盜而來，還借來使用，仍要負贓物罪。
12. (4) 同學容易受別人影響，即使內心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在別人的唆使或慫恿，也會犯錯而後悔不已，因此對於此群體犯罪的行為，以下敘述何者是錯誤的？(1) 即使自己沒有犯罪的意圖，但只要一起去現場，有把風的行為，大家的刑責都一樣。(2) 如果有三人以上犯竊盜罪，因為是結夥三人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刑責加重。(3) 學生時期犯罪，很多是在無知情形下犯錯，但即使無知也要受處罰，也會留下記錄，因此結交朋友要謹慎。(4) 老師教我們要有義氣，因此同學有需要，我當然義不容辭，即使犯罪我也要力挺，這就是朋友。(5) 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也沒有白吃的午餐，只有努力才可能成功，朋友是互相鼓勵，而不是互相陷害。

### 1-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13. (X) 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大雄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亮槍嚇唬小雄，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不是真槍，所以不會犯恐嚇罪。
14. (O) 大偉借同學 2000 元，但同學遲遲不還，大偉很生氣，就威脅那位同學說：「如果你再不還我錢，我要去報告教官」。大偉是以合法手段主張權利，所以不是恐嚇罪。
15. (O) 霸凌行為多涉嫌觸法，應予避免，以免害人害己。同學嬉戲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誤觸法網，造成終身遺憾。
16. (2) 小 R 是高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雙方並有親密行為，某日小 R 缺錢，於是偷錄 2 人性行為過程，並以此影片向該男同志要錢，不然要公開影片，請問小 R 觸犯何罪？(1) 強盜罪。(2) 恐嚇取財罪。(3) 恐嚇罪。(4) 強制罪。(5) 沒有犯罪。
17. (1) 小雄平日常遭大偉欺負，某日忍無可忍，持預先準備的美工刀，趁大偉不注意之際，朝大偉臉部刺去，導致大偉右眼失明，請問小雄要負何種責任？(1)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及重傷害之刑責。(2) 行政責任。(3) 沒有責任。(4) 只有道義責任。(5) 扶養責任。
18. (3) 向商家收保護費，是犯了什麼罪？。(1) 強盜罪。(2) 恐嚇罪。(3) 恐嚇取財罪。(4) 強制罪。(5) 沒有犯罪。

###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19. (O) 阿傑為教訓小馬，而唆使田徑隊伙伴毆傷小馬，雖自己躲起來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教唆傷害罪。
20. (X) 參加校外幫派，可以讓自己在同儕間耍威風，只要在同夥向人暴力討債或索取保護費時，分擔把風工作而不要親自動手，就不會構成犯罪。
21. (3) 阿傑在熙來攘往的街道上撞見搶走女友的學弟小馬，一時氣憤而罵他：「蠢蛋！王八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這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

是阿傑的口頭禪，所以不會構成犯罪。(2) 只要當時沒有其他人聽到，就沒事。(3) 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4) 構成妨害自由罪。(5) 只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2. (4) 小馬課餘參加廟宇神將會，某日小馬受同夥招喚前去尬陣（廟會賽事），雙方人馬發生口角而分持器械打群架，小馬只是在旁搖旗吶喊助勢，結果兩方多人掛彩並受重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 犯幫助傷害罪。(2) 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4) 犯刑法聚眾鬥毆罪。(5) 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23. (5) 阿傑與同夥在街道上痛毆小馬時，路過行人報警前來處理，阿傑無視警察正在執法，仗著人多而出手拉扯警察，造成警察手臂受傷，請問阿傑的刑責是：(1) 犯傷害罪。(2) 犯侮辱公務員罪。(3) 犯妨害公務罪。(4) 犯妨害自由罪。(5) 犯妨害公務罪及傷害罪。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24. (x) 小明與朋友一起相約在馬路上飆車蛇行，因為小明只有坐在機車後座，所以就算出事小明也不用負任何責任。
25. (O) 未滿十八歲高中生飆車撞傷行人，父母也要負連帶賠償責任。
26. (x) 在馬路上飆車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27. (3) 如果在路上被飆車族撞成重傷，想要依民法請求賠償，卻因為不懂法律，也沒錢請律師處理，這時可以向哪個單位求助  
(1) 警察局 (2) 區公所 (3) 法律扶助基金會 (4) 衛生所 (5) 學校
28. (1) 酒後駕車遇到酒測，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幾毫克就會構成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 (1) 0.25 (2) 0.55 (3) 0.75 (4) 1 (5) 2
29. (4)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小華手臂擦傷流血，小明一時害怕，就馬上離開現場，小明的行為構成 (1) 妨害自由罪 (2)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3) 不能安全駕駛罪 (4) 肇事遺棄罪 (5) 毀損罪

##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30. (O) 賄選花招很多，凡是以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影響選民投票意願，不管價值之高低，都是屬於賄選之犯罪行為。
31. (O) 投票行賄的賄選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10 年，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刑責相當重，所以幫人買票是一件蠢事。
32. (x) 里長伯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舉辦免費旅遊及餐會招待里民，活動中為某立法委員拉票，因候選人沒有到場參加活動，所以沒有賄選問題。
33. (3) 下列何者不是賄選行為？(1) 招待選民旅遊。(2) 提供選民車資返鄉投票。(3) 僱工發放宣傳文宣。(4) 提供選民遊樂園門票。(5) 假藉有獎徵答提供選民摸彩品。
34. (3) 阿義雖然沒有投票權，但他慫恿爸爸收下里長伯賄選的遊樂園門票。請問阿義有無刑責？(1) 阿義沒有選舉權，不會構成犯罪。(2) 遊樂園門票不是由阿義收下，阿義沒有犯罪。(3) 可能觸犯教唆投票受賄罪。(4) 可能觸犯幫助投票行賄罪。(5) 只有道德上的瑕疵而已。
35. (5) 依法登記參選各項公職，是憲法所保障的何項基本權利？(1) 平等權。(2) 受益權。(3) 自由權。(4) 工作權。(5) 參政權。

## 2-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36. (O) 阿傑與學妹巧巧因熱戀致情不自禁而發生性行為，雖然巧巧是出於自願，但因巧巧未滿 16 歲，所以阿傑還是會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37. (x) 曉欣為了報復小慧在網路上說她的壞話，於是將小慧騙到學校頂樓，強行將她綁在柱子上，任由同行的男友對小慧性侵犯得逞。因為曉欣不是進行強制性交之人，所以不會觸犯強制性交罪。
38. (O) 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可能觸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罪。
39. (O) 強迫他人口交、肛交及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均可能成立強制性交罪。
40. (2) 小芳與同學一同前往 KTV 唱歌，後來小芳酒醉，大雄護送小芳回家，趁小芳不省人事，竟將她衣褲脫去，性侵得逞。大雄觸犯什麼罪？(1) 強制性交罪。(2) 乘機性交罪。(3) 詐術性交罪。(4) 妨害秘密罪。(5) 不成立犯罪。
41. (5) 下列那幾項是性侵害被害人得以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助之費用？(1) 醫療費用。(2) 心理復健費用。(3) 訴訟費用。(4) 律師費用。(5) 以上皆是。
42. (5) 下列那些事業，如果未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否則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1) 廣告物、出版品。(2) 廣播、電視。(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4) 其他媒體。(5) 以上皆是。

##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43. (O) 家庭暴力的加害人，常常之前也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44. (x)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

45. (x) 法院還沒核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保護令前，警察是不會保護被害人的。
46. (3) 兒童或少年因為被父母虐待，已由社會局介入，將兒童或少年安置在寄養家庭，安置期間，兒童或少年的「親權」(子女照護義務歸屬)由何人行使？(1) 父母 (2) 寄養家庭 (3) 縣市長或社會局長，或法院亦得指定其他適當之人 (4) 祖父母 (5) 學校老師。
47. (5) 禁止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騷擾，或命令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之學校或工作場所等內容之保護令，是由下列何人核發？(1) 社工 (2) 警察 (3) 學校校長 (4) 公司老闆 (5) 法官。
48. (2) 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例如又再到學校騷擾被害人，或是跟蹤被害人，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會被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罰金？(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49. (O) 我國法律將毒品分為四級，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
50. (O) 吸用毒品容易上癮，因為缺錢買毒品，往往衍生犯罪行為，而被他人所控制。
51. (x) 高中功課壓力重，可以吸用安非他命提神，等考上好學校再戒毒。
52. (1)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會構成：(1) 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2) 轉讓毒品罪。(3) 販賣毒品罪。(4) 施用毒品罪。(5) 持有毒品罪。
53. (2) 安非他命或大麻是第幾級毒品？(1) 第一級毒品。(2) 第二級毒品。(3) 第三級毒品。(4) 第四級毒品。(5) 第五級毒品。
54. (3) 近來毒品氾濫，法務部積極推動毒品政策，以下那項政策不是法務部的毒品政策？(1) 除積極查緝大盤毒品交易外，法務部也要求檢察機關積極查緝小盤的毒品交易。(2) 推動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衛生單位合作反毒與戒毒。(3) 因為賣毒很賺錢，由政府當老闆賣毒，不僅可以控制吸毒人口，也可以增加歲收，一舉二得。(4) 法務部對於戒毒方案，除了戒成專線，還鼓勵吸毒者到醫院戒毒。(5) 積極以文宣或電子媒體宣導反毒的重要性，尤其最近毒品大量侵入校園，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學校反毒政策，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55. (x) 在別人 Facebook 的塗鴉牆張貼同學間有曖昧關係的言論，因為帳號是別人的，不需要擔心被抓到。
56. (x) 在網咖登入即時通訊軟體很安全，不登出也沒有關係。
57. (x) 網路上免費的帳號、電子郵件可以用別人的身分證號碼或用身分證號碼產生器去申請，以免下載盜版軟體被抓到。
58. (3) 下列對於網誌和 IG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 (1) 在網路部落格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 (2) 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 (3)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 (4) 會在我的部落格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5)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一起做的糗事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
59. (3) 下列關於網路社交之敘述，以下何者為是 (1) 因為 Facebook 可以設定哪些朋友不能瀏覽塗鴉牆，所以我可以放心的在自己的臉書用捏造的事實誹謗他人 (2) 線上遊戲的遊戲暱稱不是本人的真實姓名，所以玩遊戲時因為對方反應遲鈍，就可以不顧網路禮節予以謾罵 (3) 日本發生賑災及海嘯，可以到相關網站、部落格瞭解核能發電廠原理及輻射塵的影響 (4) 學校附近的便當店任意漲價，可以在校園留言板痛罵奸商不知照顧無收入的學生 (5) 在 PTT 看到有人發表一段小三的故事，因為正義感強烈，所以應該嚴加鞭撻，以辛辣或謾罵的言詞懲戒。
60. (5) 下列有關網路社群網站的敘述，何者為真 (1) 社群網站的隱私權設定預設值都非常嚴格，不會分享任何東西和資訊，所以沒有更改也不用擔心 (2) 有些應用程式可以將社群網站串連在一起，只要發佈一次訊息或照片、影片，就可以連結、傳送到有登入的社群網站，想見隱私權設定一定相同，不用擔心 (3) 社群網站中的相關應用程式，在我同意使用後，仍無法存取我的資料，不用擔心 (4) 他人縱然經過我的同意或授權，在我的社群網站取得我的資料，我還是可以向網站經營者請求因為資料外洩的賠償 (5) 應嚴加控管社群網站的隱私設定，並留意發佈訊息的內容，應保有隱私之事項，不宜利用網路社群網站進行通訊或傳遞資訊。

###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61. (O) 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
62. (x) 用生日當成帳號密碼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63. (O) 網友的真實面目真偽難辨，虛假不實，若非真有深交，或有他人同行，不宜輕易和網友單獨外出。
64. (4) 下列有關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敘述，何者為真 (1) 通常即時通訊軟體已規範使用人的居住地，所以在我國上網，使用人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高中部

一定是住在本國 (2) 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密碼外洩也不用擔心，因為經營者一定會賠償 (3) 即時通訊軟體沒有網路版本，一定要經由應用軟體的執行方才可以登入 (4) 即時通訊軟體中不要傳輸或溝通帳號、密碼或信用等個人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 (5) 即時通訊軟體登入會有記錄，所以一定找得到是誰在使用電腦登入。

65. (4)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要通知 (1) 166 (2) 168 (3) 169 (4) 165 (5) 164。

66. (5) 下列關於網路資訊安全之敘述，何者為非 (1) 密碼應定期更換 (2) 不輕易洩漏個人之帳號密碼 (3) 網咖有還原卡，每天都會將電腦還原至剛安裝的狀態，所以絕對不會有木馬程式。(4) 瀏覽不明之惡意網站，足以在個人電腦中安裝、執行惡意程式 (5) 有安裝防毒軟體就不用擔心木馬或病毒，網路任我遨遊、資料隨我下載。

###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 (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67. (O) 雇主對危險之勞工作業場所，未依規定設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勞工於工作中因而發生死亡災害者，不論有無過失，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68. (x)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故只要經雙方同意，得低於基本工資。

69. (O)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70. (2) 雇主要求應徵職員先付職位保留金，並稱：這工作很難得，只有你適合，如果先付職位保留金 10,000 元，就可擁有這兒的工作，結果收款後一走了之，可以構成何罪：(1) 強盜罪 (2) 詐欺罪 (3) 背信罪 (4) 侵占罪 (5) 重利罪。

71. (2)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幾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1) 36 個月 (2) 40 個月 (3) 48 個月 (4) 60 個月 (5) 70 個月

72. (2) 下列說法者為錯誤：(1)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2)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3)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4)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5)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